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要點

95年07月18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96年10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98年08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100年06月0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108年0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### 一、成立宗旨:

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技能競賽之成績優異者,特訂立學生參與校外技能 競賽獎勵要點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:

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政府機關舉辦各項專業技能競賽,且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賽場合獲獎者,僅能擇一申請。

#### 三、參賽級別認定:

參		參賽對象	獎勵點數標準及上限								
賽級別	主(委)辦單位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備註					
國際級	國際性組織協會 或國內外中央級 (含直轄市)政 府機關或國外大 學	不限	5 點	4 點	3 點	本級別至少 須有3個國 家或地區,且 參賽隊伍(作 品)需達20 隊(件)以上。					
全國大專級	教育部等中央級 (含直轄市)政 府機關或全國性 組織協會	國內學生 (須含大 專校院)	4 點	3 點	2 點	「全國競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				
國內專業級	地方級政府機關 、學校、知名企 業、財團法人或 協會	不限	3 點	2 點	1 點	「級」之競賽 國內競賽 展 大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				
註 備 未達參賽隊伍或人數標準者,點數減半記分。但競賽所得獎狀為教育部長 屬名者,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

個人組										
	主(委)辦單位	参賽對象	獎勵點數標準及上限							
参賽 級別	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備註				
國際級	國際性組織協 會或國內外中 央級 (含直轄 市)政府機關或 國外大學	不限	1.5 點	1.2 點	0.8 點	本少個地賽品際別有家里(在達)別有家里(在)。				
全國大專級	教育部等中央 級(含直轄市) 政府機關或全 國性組織協會	國內學 生 含 校院 )	1.2 點	0.8 點	0.6 點	「專賽參在上在上國之,人人作件。				
國內專業級	地方級政府機 關、學校、知名 企業、財團法人 或協會	不限	0.8 點	0.6 點	0.4 點	「業賽參在上在上 図級項賽20或4者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				
註備	註 備									

四、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),比照全國大專級獎勵。 五、精神總錦標視同全國大專級第三名。

- 六、本獎勵點數個人部份申請以每學期乙次為限,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金以3萬元為其 上限。
- 七、本要點所列各項獎勵,係採配點方式計算,點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(第二位四捨 五入);每獎勵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10,000 元。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 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計算,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予以審定。

#### 八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賽之團體或個人組。
- (二)本項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僅可就團體組及個人組各申請一次,擇最優成績項目 給予獎勵,申請日期為第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及第二學期2月1日至7 月31日。

- (三)屬證照性質者如技術士檢定、認證等均不列入本項獎勵。
- (四)若為團體組之競賽,由其中一名代表申請該項獎勵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五)若已獲學校專案獎勵者,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
### 八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獎勵金申請書。
- (二)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證明。
- (三)本校該類專業技能所屬業管單位之推薦證明。
- (四)校外技能競賽之競賽辦法與獎狀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競賽手冊及相關足資證明參賽隊伍人數之文件資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